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82,464,454股
2.发行价格:21.1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739,999,979.40元
4.募集资金余额:1,695,667,514.9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2,464,454股,将于2015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的82,464,454股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票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鸿能源发行人公司 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能国际 新能国际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议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监事会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总经理 陈玉彬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财务总监 陈玉彬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陈玉彬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彬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法》 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一年及一期报告 告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
《发行方案》 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银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troChina Jinheng Energy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西海路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晓市大街26号荣宝大厦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3,641,83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文波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03,641,83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资源经营、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技术产品和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化工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不含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厂房、设备对外租赁
主营业务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运营
董事监事 陈玉彬
证券事务代表 张玉敏
电话 010-82891468-188
传真 010-82890491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 财务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4年1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4号)核准了金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26日10:00时止,本次发行的名优行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账户。2014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1,695,667,514.94元,其中计入股本82,464,454元,资本公积1,613,203,060.94元。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月3日首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予以按批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登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4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82,464,454股。
(四)发行价格:21.1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月1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84元/股。2014年1月4日,发行人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每1股发放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6.4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1.07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28.42%,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2014年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3.81元/股)的98.62%。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999,979.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667,514.94元。
(六)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的对象情况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报告书披露的持股票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鸿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的规定,或与之无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数据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重庆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庆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市公司、金鸿能源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备注

1 赵小波 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王晓东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3 张国强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黄鹏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5 朱玉彬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6 刘志明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1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1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1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1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1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3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3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3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3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3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3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3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3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3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3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4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4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4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4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4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5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5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5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5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5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5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5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5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5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5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6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6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6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6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6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6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6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67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68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69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70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71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72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73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74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75 陈文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76 陈玉彬 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